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李 明 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大勝加油站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9月16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
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大勝加油站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
國稅局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手續仍在進行中，致無
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727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裁
定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
所示日期完結清算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